

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

冀职社〔2022〕13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促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，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项目，定于2022年10月至11月举办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职业教育工匠，双创筑梦想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

廊坊师范学院

河北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
河北省

承办单位：冀南技术

技术支持：福建省

三、参赛对象

大赛分为中职组、

1. 中职组：中职

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。

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在校在

业和跨年级组队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3.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。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—2名，选手为3—7名，其中1人为领衔人。个人不得单独参赛，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。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，一经申报，不得更换。

4. 已获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五、项目要求

1. 参赛项目的选题、核心部分的结构设计、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选手完成。

申报评审书》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；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，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。

10月11日—10月27日，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”官方网站申报系统（网络申报截止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，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（线下）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自理（由所在院校报销）。

2.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。

3.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，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。

4. 同期同地举办第二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。

5. 各参赛院校指定一名联络员，并于10月20日前将联络员回执表（见附件）回执。

6. 联络员回执表、评审规则、项目申报评审书、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手册等资料在大赛官方网站“资料下载”下载。

7. 大赛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b.zhzhjy.com>。

8. 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



十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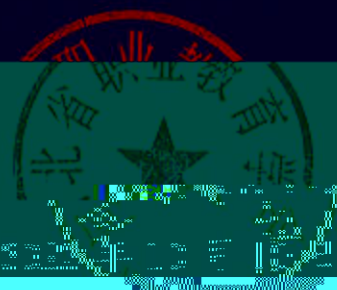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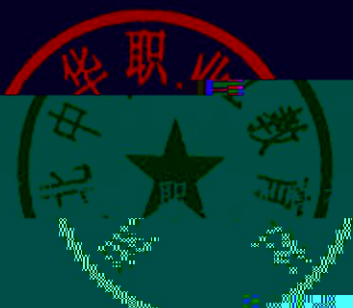
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联系人：陈海洋 0311—86277176 137397196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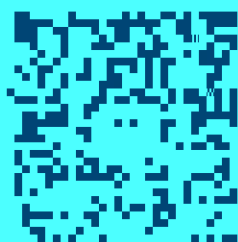
冀南技师学院

联系人：褚晓龙 18803007322

福建省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研究院



福建省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研究院
福建省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研究院
福建省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研究院
福建省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研究院



附件

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院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职 务	
手机号		办公电话	
微信号		邮 箱	
院校意见	(院校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请各院校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登录“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hb.cbzjzjxy.com>)，点击“成为管理员”并填写申请信息，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，上传成功后点击“提交申请”。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，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。技术保障：龚雪 18120937669、13696886556。

